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48号

原告林玉萍，女，1982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被告妙滋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常俊。

委托代理人石洪波。

委托代理人赵国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林玉萍与被告妙滋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原告林玉萍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且无正当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吕清芳  
徐晨  
夏令安  
俞海苓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